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變更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  
變更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1. 李栢立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業務上，故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終止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2. 羅德健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業務上，故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終止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3. 潘偉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4. 馮維正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

1. 謝錦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起，彼終止為授權代表；及
2. 李燦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變更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1. 李栢立先生（「李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業務上，故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終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2. 羅德健先生（「羅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業務上，故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終止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3. 潘偉開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4. 馮維正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李先生及羅先生分別確認彼與董事會成員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及羅先生於彼等在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潘偉開先生**，49歲，於嶺南大學（前身為嶺南學院）畢業並取得會計學榮譽文憑，後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潘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潘先生現為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東主。彼曾任職於香港多家跨國會計師行、企業及顧問公司。潘先生之工作經驗涉及審計與認證、內部監控、會計及資訊科技。潘先生現時為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維正先生**，44歲，現為香港一間印刷公司之擁有人。彼在中國及香港市場管理紙張、包裝及印刷業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馮先生現時為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及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上述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潘先生及馮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等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亦無建議服務期限。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彼等之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屆時彼可膺選連任。此後，潘先生及馮先生須按細則輪值告退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等每年分別可獲酬金6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在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及馮先生各自：-

- (i)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
-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潘先生及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並無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潘先生及馮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歡迎。

###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

1. 謝錦輝先生（「**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起，彼終止作為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委任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及
2. 李燦華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等領域積累逾 20 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對謝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表示謝意，並歡迎李先生擔任新的職務。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剛銳先生、馮維正先生及潘偉開先生。

\* 僅供識別